

证券代码：831921

证券简称：泰可电气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本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将于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委托许昌宇安电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带电显示器、核相器及故障指示器产品进行外协加工，加工费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章程，董事管保安需回避表决，该事项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关联方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许昌宇安电气有限公司

住所：许昌市许州路许昌候机楼 326、327 房间

注册地址：许昌市许州路许昌候机楼 326、327 房间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胡亚男

实际控制人：胡亚男

注册资本：5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计算机软硬件、通信设备（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）和电子设备的研发和销售**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胡亚男为公司原员工，2016 年创办许昌宇安电气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胡亚男为公司董事长管保安配偶的侄子，上述关联方承接公司产品的外协加工，构成关联方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，是一种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；关联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规定了公开，关联方业务往来遵循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，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，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，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具有合法性、公允性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将于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委托许昌宇安电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带电显示器、核相器及故障指示器产品进行外协加工，加工费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

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

董事会

2019年8月8日